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衡阳县科工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文恒 18692015138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4.《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在省、市工信部门没有下达具体检查任务前,无法确定检查对象数量)	<p>1.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p> <p>2.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p> <p>3.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p> <p>4.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p> <p>5.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p> <p>6.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p> <p>7.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p> <p>8.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p> <p>9.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p> <p>10.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p> <p>11.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p> <p>12.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p> <p>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p>	4月至12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	政策法规股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 查对象(含总 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	<p>1、全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建立的回收服务网点,预计4家;</p> <p>2、全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其建立的回收服务网点,预计2家;</p> <p>3、全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相关企业(包括拆解、破碎、分选、冶炼企业),预计30家。</p> <p>由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为新出台办法,需要对所有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p>	<p>《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进入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进行调查取证;</p> <p>(三)询问当事人和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p> <p>(四)查阅、复制与被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工作监督检查	<p>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电池赋码情况,电池溯源信息报送情况,开展电池回收情况,拆解技术、安全操作等相关技术信息提供情况。</p> <p>2、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溯源信息报送情况,电池回收责任落实情况,回收电池规范移交处置情况。</p> <p>3、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综合利用活动的合规性与溯源管理落实情况。</p>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政策法规股	是,工信部门牵头,发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